杭州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建德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浙 0182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嘉和公司"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为最大限度提升财产价值、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，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，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嘉和公司基本情况

嘉和公司成立于 2008 年，是一家集改性母料、塑料干燥剂及低烟无卤环保型阻燃专用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。其核心资产及投资亮点如下：

1. **不动产**：位于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（工业功能区）的工业厂房约 5389.54 平方米（部分无证）、3 层办公楼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6634 平方米，处于碳酸钙产业集聚区核心地带；

2. **行业准入稀缺性**：建德市碳酸钙产业经多轮整治提升后存量企业仅数十家，行业准入资源稀缺；嘉和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**排污许可证**（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）及配套**能耗指标**，可随主体存续依法变更、延续，为投资人提供即取即用的经营资质；

3. **知识产权**：十几项有效专利及相关技术储备；

4. **生产设备与存货**：改性塑料、碳酸钙深加工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、滑石粉等。

二、招募须知

此次招募由嘉和公司管理人组织，建德市人民法院负责监督，欢迎有意向的投资人与管理人接洽。

1. **报名时间**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2. **报名要求**：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投资意向书（载明投资人基本情况、投资意向、拟出价区间及资金安排）；

（2）主体资格文件：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如委托代理人办理，另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资信证明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或银行资信证明、存款证明等资金实力证明）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或通过"信用中国"网站打印的信用报告；

（5）简要投资方案（经营思路、对债务人现有资质及资产的运用计划，篇幅不限）。

3. **联系方式**

报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10 号华龙商务大厦 20 层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郑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15817298。

报名材料一经接收，不予退还。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管理人编制的投资人招募说明书，该公告中提及的事项与投资人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投资人招募说明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